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6、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告中披露了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于 2020 年 11 月底开始动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底前主体厂房结项，

2021年6月底前一期产线通线点亮，2021年9月底前形成产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项目的相关进程正在有序推进中。

7、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8、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